

并购数字企业如何影响创新 ——基于专利结构演化的视角

罗 知 汪洋子 王怡静 丁宇澄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此背景下，并购已成为企业推动创新、实现资源重组与结构优化的重要战略手段。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企业迅速崛起，以数字企业为并购对象的交易数量也持续增长。

相较于非数字企业，数字企业具备高度可拓展的数字资源，包括数据、算法、软件技术、平台生态及数字人才等。数字资源的独特性使其在并购协同中能够重塑企业创新模式，尤其在创新结构方面表现突出。创新结构演化不仅反映技术产出规模，还可揭示企业在不同技术领域的研发重心、技术层级与知识配置关系，体现技术体系成熟度与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基于此，本文利用 2008—2022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数据，结合 BVD 并购数据库、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和企业财务信息，构建双重差分模型，系统考察数字并购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1）数字并购显著增加了企业专利数量及数字专利产出，凸显其创新赋能作用；（2）数字并购推动专利结构在广度与深度两方面演化，在广度上体现为产业链上下游专利覆盖范围扩展，在深度上体现为数字专利技术类别累计数、复杂度与影响力提升；（3）上述效应主要通过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平台生态与数字人才四个方面的数字资源获取机制实现，其中平台生态对专利总量增加贡献较大，数字技术对专利结构优化作用突出；（4）相较于传统并购，数字并购在促进专利总量增加与结构优化方面优势显著；（5）分组分析表明，当主并购企业为非国有企业或高技术企业，或

处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地区，以及目标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高或与主并购企业属于同行业时，数字并购的创新促进效应更为显著。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从分析框架上拓展了数字并购影响企业创新的研究视角。本文以并购数字企业为逻辑起点，将数字并购界定为获取与整合数字资源的过程，在统一框架下刻画不同类型数字资源的协同与差异化作用，从而揭示数字并购相较于传统并购在创新赋能上的内在机制。二是从创新结构视角拓展了企业创新的测度方法。本文将企业创新划分为广度与深度两个维度，分别从产业链专利覆盖与数字技术研发深度构建指标，更全面地识别数字并购对企业技术布局与创新结构演化的影响。三是从并购全链条视角分析了创新效应的差异性来源。本文基于资源获取、整合与转化的连续过程，构建涵盖并购主体、目标企业及外部制度环境的分析框架，将创新效应的识别由单一因素拓展为基于资源传导机制的系统分析。

基于本文研究结论，为进一步发挥数字并购的创新赋能作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优化数字资源配置机制，提升并购资源整合效率。数字并购的创新效果不仅取决于资源获取规模，更依赖于资源配置与转化效率。考虑到不同类型数字资源在创新中的作用存在差异，应进一步提高资源识别与配置的精准性。建议完善数字资源信息披露和价值评估体系，细化技术、平台、数据等不同类型的数字资产的识别与定价规则，增强数字资源的可交易性和配置效率。

第二，加强并购主体与目标企业的匹配引导，提高创新转化能力。数字并购的创新绩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自身基础与并购标的之间的适配程度。对于技术基础相对薄弱的企业，应通过研发支持和产学研协同机制提升其技术吸收能力；对于具备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企业，可引导其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针对性并购，强化技术协同和资源嵌入。同时，应建立并购前评估与并购后绩效跟

踪机制，降低整合风险，提高创新转化效率。

第三，完善制度环境，稳定创新与并购预期。数字并购的创新效应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高、市场竞争更为充分的地区更为明显。应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减少资源配置扭曲，为不同类型企业参与数字并购创造稳定的制度环境。同时，围绕数据流通、平台治理等关键领域逐步完善配套规则，降低数字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制度摩擦，为创新活动提供持续稳定的外部支撑。